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健，196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曾任镇江东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一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镇江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15 |
| 其中：应出席次数 | 15 |
| 亲自出席次数 | 15 |
| 委托出席次数 | 0 |
| 缺席次数 | 0 |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否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5 |
| 其中：列席次数 |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 会议届次 | 会议日期 | 发表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年1月16日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年2月27日 |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年3月20日 |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4月24日 | 1、关于《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8、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年4月27日 |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年6月27日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3年7月13日 |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会议届次 | 会议日期 | 发表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3年8月24日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3年9月14日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3年12月5日 |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建议公司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了2次会议，日常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本年度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详细且充分的分析论证，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行业特点及现状、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为公司提供了长期良好的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而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姚圣杰先生、秦真全先生、李绍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玉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汤小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实，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健

2024年4月19日